##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##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

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古鳌科技"或"上市公司") 拟将持有的东高(广东) 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高科技"或"标的公司") 2.00%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上海睦誉"或"交易对方")(以下简称"本次交易"、"本次重大资产重组")。
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独立财务顾问""华兴证券")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,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一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情况如下:

- 1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东高科技 2.00%的股权,不涉及立项、环保、行业准入、用地、规划、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。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审批事项已在《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中详细披露,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(一)项规定。
- 2、本次交易属于重大资产出售,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,不适用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之第(二)项、第(三)项的规定。
- 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、增强持续经营能力,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、增强抗风险能力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关承诺,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、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。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保持独立性并严格规范关联交易,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第(四)项规定。

经核查,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: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的规定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》第四条规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)

独立时夕顾问之五人		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:	邵一升	 翟林飞
	Th 1	<b>生</b> 小 U

华兴证券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